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
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 1-9 月财务审阅报告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 1-9 月财务审阅报告》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 1-9 月财务审阅报告清楚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当年前三个季度的运营情况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勇、龚震岐、褚宏武

2022 年 10 月 14 日